

舞钢市人民法院

舞法〔2022〕36号

舞钢市人民法院 分调裁审工作机制

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》，《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》，推动和规范人民法院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、先行调解、速裁等工作，依法高效审理民商事案件，实现简案快审、繁案精审，切实减轻当事人诉累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及有关司法解释，结合本院审判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机制。

第一条 民商事简易纠纷解决方式主要有先行调解、和解、速裁、简易程序、简易程序中的小额诉讼、督促程序

等。

本院对当事人起诉的民商事纠纷，在依法登记立案后，应当告知双方当事人可供选择的简易纠纷解决方式，释明各项程序的特点。

先行调解包括人民法院调解和委托第三方调解。

第二条 本院应当指派专职或兼职程序分流员。

程序分流员负责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根据案件事实、法律适用、社会影响等因素，确定案件应当适用的程序；

（二）对系列性、群体性或者关联性案件等进行集中分流；

（三）对委托调解的案件进行跟踪、提示、指导、督促；

（四）做好不同案件程序之间转换衔接工作；

（五）其他与案件分流、程序转换相关的工作。

第三条 本院登记立案后，程序分流员认为适宜调解的，在征求当事人意见后，转入调解程序；认为应当适用简易程序、速裁的，转入相应程序，进行快速审理；认为应当适用特别程序、普通程序的，根据业务分工确定承办部门。

登记立案前，需要制作诉前保全裁定书、司法确认裁定书、和解备案的，由程序分流员记录后转办。

第四条 案件程序分流一般应当在登记立案当日完成，最长不超过三日。

第五条 程序分流后，尚未进入调解或审理程序时，承办部门和法官认为程序分流不当的，应当及时提出，不得自

行将案件退回或移送。

程序分流员认为异议成立的，可以将案件收回并重新分配。

第六条 在调解或审理中，由于出现或发现新情况，承办部门和法官决定转换程序的，向程序分流员备案。已经转换过一次程序的案件，原则上不得再次转换。

第七条 案件适宜调解的，应当出具先行调解告知书，引导当事人先行调解，当事人明确拒绝的除外。

第八条 先行调解告知书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先行调解特点；
- （二）自愿调解原则；
- （三）先行调解人员；
- （四）先行调解程序；
- （五）先行调解法律效力；
- （六）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九条 下列适宜调解的纠纷，应当引导当事人委托调解：

- （一）家事纠纷；
- （二）相邻关系纠纷；
- （三）劳动争议纠纷；
- （四）交通事故赔偿纠纷；
- （五）医疗纠纷；
- （六）物业纠纷；
- （七）消费者权益纠纷；

(八) 小额债务纠纷;

(九) 申请撤销劳动争议仲裁裁决纠纷。

其他适宜调解的纠纷,也可以引导当事人委托调解。

第十条 本院指派法官担任专职调解员,负责以下工作:

(一) 主持调解;

(二) 对调解达成协议的,制作调解书;

(三) 对调解不成适宜速裁的,径行裁判。

第十一条 本院调解或者委托调解的,应当在十五日内完成。各方当事人同意的,可以适当延长,延长期限不超过十五日。调解期间不计入审理期限。

当事人选择委托调解的,人民法院应当在三日内移交相关材料。

第十二条 委托调解达成协议的,调解人员应当在三日内将调解协议提交本院,由法官审查后制作调解书或者准许撤诉裁定书。

不能达成协议的,应当书面说明调解情况。

第十三条 本院调解或者委托调解未能达成协议,需要转换程序的,调解人员应当在三日内将案件材料移送程序分流员,由程序分流员转入其他程序。

第十四条 经委托调解达成协议后撤诉,或者人民调解达成协议未经司法确认,当事人就调解协议的内容或者履行发生争议的,可以提起诉讼。

本院应当就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进行审理,当事人的权利

再审案件；

其他不宜速裁的案件。

第二十条 采用速裁方式审理民商事案件，一般只开庭一次，庭审直接围绕诉讼请求进行，不受法庭调查、法庭辩论等庭审程序限制，但应当告知当事人回避、上诉等基本诉讼权利，并听取当事人对案件事实的陈述意见。

第二十一条 采用速裁方式审理的民商事案件，可以使用令状式、要素式、表格式等简式裁判文书，应当当庭宣判并送达。

当庭即时履行的，经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，可以在法庭笔录中记录后不再出具裁判文书。

第二十二条 人民法院采用速裁方式审理民商事案件，一般应当在十日内审结，最长不超过十五日。

第二十三条 采用速裁方式审理案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及时将案件转为普通程序：

- （一）原告增加诉讼请求致案情复杂；
- （二）被告提出反诉；
- （三）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；
- （四）追加当事人；
- （五）当事人申请鉴定、评估；
- （六）需要公告送达。

程序转换后，审限连续计算。

第二十四条 行政案件的繁简分流、先行调解和速裁，参照本规程执行。

义务不受原调解协议的约束。

第十五条 当事人同意先行调解的，暂缓预交诉讼费。
委托调解达成协议的，诉讼费减半交纳。

第十六条 本院先行调解可以在诉讼服务中心、调解组织所在地或者双方当事人选定的其他场所开展。

先行调解可以通过在线调解、视频调解、电话调解等远程方式开展。

第十七条 本院建立诉调对接管理系统，对立案前第三方调解的纠纷进行统计分析，与审判管理系统信息共享。

诉调对接管理系统按照“诉前调”字号对第三方调解的纠纷逐案登记，采集当事人情况、案件类型、简要案情、调解组织或调解员、处理时间、处理结果等基本信息，形成纠纷调解信息档案。

第十八条 本院设立专门速裁团队，对适宜速裁的民商事案件进行裁判。

第十九条 对于离婚后财产纠纷、买卖合同纠纷、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、民间借贷纠纷、银行卡纠纷、租赁合同纠纷等事实清楚、权利义务关系明确、争议不大的金钱给付纠纷，可以采用速裁方式审理。

但下列情形除外：

新类型案件；

重大疑难复杂案件；

上级人民法院发回重审、指令立案受理、指定审理、指定管辖，或者其他人民法院移送管辖的案件；

本机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